

610.9/35

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

版出年九十國民

用生學學中級初

本教史歷國本中初

冊四第

東園梁 者著編

榮甲蘇 源恆江 者訂校

行印局書東大海上

本書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頒發執照
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版

初級中學本國歷史（共四冊）

△（第四冊實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梁園東

校訂者 江恆榮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初級中學教本本國歷史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供初級中學教科書之用。

(二) 本書所選材料，大都以有關社會生活者為主，如各種制度，風尚，思想，學說，以及其他文化形態，皆必指出其社會的意義。

(三) 本書注重事實的演變與解釋，凡重大改變，必特為指出，並說明其意義及演變的關係。若事實的經過，詳細敘述者較少。講授時遇有必需要，可酌量補充，或指定有關係書籍，令學生參考，以培養自修能力。

(四) 本書對於上古史料，擬以人類學方法，加以整理。其謬誤自不能免，惟意在稍為指出古代應有的經歷，冀引起教者更完善之解說，與學者進一步之研究。

(五) 本書於中古期，注重本國社會與國家組織之特點，於近世期，

注重歐洲勢力侵入之痕跡，及其影響；由此兩點，一方以說明中國歷史演變的系統，一方指出現在社會波動的前因，為研究現在社會問題的預備。

(六) 歷史分期，至無一定，而為研究便利計，又不能不分，本書對於中國史期的劃分，根據二種意見，因與本書系統有關，特列在下面：

(一) 以社會的演變為標準，可分三期：

(1) 在秦漢以前，完全為古代社會狀況，包括封建以前和封建時代的文化，約為一期。

(2) 自秦漢直至元末，普通分法，多從六國或五代截斷，分為兩期，但中國社會，自秦漢以後，雖至清末，其基礎構造，也未嘗變動，西人稱以『前資本主義社會』，或如中國實際狀況，稱為『農村商業社會』，在此種社會上所有的組織，所有的歷史現象，完全相同，自應為一整個時期，不過明清又另有新

的成分。

(3) 自明清以來，各種組織文化，雖仍爲宋元以前之繼續，但歐洲勢力的侵入，實自明初開端，自明初直到現在，次爲中國社會，受歐洲社會影響下的歷史，研究中國近代史，必須從明初入手。始能了解其原委，普通有以明代劃入宋元一期者，似亦未合。

以此分法，中國歷史可得三期：

(1) 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以前）
(2) 中世期——秦至元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紀元後一三七七年）

(3) 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七七—一九一一）

(二) 以民族的分合爲標準；可分五期：

中國歷史的演變，有非原於社會的變動，而只是由於古代式的民族遷徙者；由此觀察：

(1) 在秦漢以前，全爲原始民族的衝突混合時期。

(2) 至秦統一，原始民族的衝突，告一段落，而北方民族，亦由匈奴統一，秦漢間與匈奴發生關係，所引起交通西域，漸至西北民族侵入，構成漢末兩晉南北朝的混亂。其間約八百餘年；在此期間，文化制度，皆有一貫系統可尋，到隋唐始一大變。

(3) 由隋唐統一，直至元末，其間雖有五代之紛擾，及宋之統一，但遼金元北方民族之侵入，實自唐末開始，正與唐代之統一勢力相應，而南宋之遷徙，正與東晉所受之壓迫相類似；即以文化論，宋代之詩詞古文禪學，皆承唐後，並無時代特點，

雖有理學開明代學風，然宋代制度與風尚，同於唐者實較明爲多，與唐作一期研究，自較便利。

(4) 明與清不應分離，應作一時代，已如上述。

(5) 從辛亥革命起，至現在爲一期。

以此分法，可得五期：

(1) 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以前）。

(2) 中古期——秦至六朝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紀元後五

八九）。

(3) 近古期——隋至元末（五八九—一三六七）。

(4) 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六七—一九一一）。

(5) 現世期——辛亥革命以後。

(七) 本書按上列分期，各注意其時代特點，尤注意各時代演變的因

果關係，以適合整個的歷史系統。

(八) 本書每章字數，略較普通教科書爲多，編者意思，以爲『教本』原非『讀本』，講授者不必字解句釋，主要宜令學生自行閱看，況語體文尤不重在解釋字句，如是授者擇其中要點，詳爲解釋，學者再參閱課文，自可多得材料。

(九) 本書計分四冊，第一冊爲上古期與中古期，第二冊爲近古期，第三冊爲近世期，第四冊爲現世期，恰供四學期之用。

編者一九三〇，一，二〇。

初級中學本國歷史 第四冊目次

第五期 中華民國

一	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	一—七
二	舊勢力的存在及二次革命·····	八一—一四
三	北方軍閥的反動及西南護法·····	一五一—二三
四	民國以來的滿蒙藏問題·····	二四—三三
五	歐戰與中國·····	三四—四三
六	北方軍閥的紛擾·····	四四—五三
七	廣州軍政府的變遷·····	五四—六二
八	北方的臨時執政與墮入無政府狀態·····	六三—七三
九	國民政府的成立及國民革命軍北伐·····	七四—八一

十	北伐期中的濟南慘案·····	八二—八九
十一	編遣會議的舉行·····	九〇—九四
十二	最近外交局勢的轉變·····	九五—一〇四
十三	不平等條約的改訂·····	一〇五—一二三
十四	文學革命及最近國內思潮·····	一二四—一二〇

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歷史** 第四冊

第五期 中華民國——（公曆紀元一九二——）

一 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

中國的專制制度，自秦代以來，經二千餘年的長時間，歷盡種種專制與黑暗現象，直至辛亥起義，清室退位後，始行推翻，改建共和制度。此為中國歷史上一大變動，而其初宣傳與籌商，亦幾經困難，始克實現，今略述其原委，以為現代史的開端。

當清室末年，國內外既有『民族革命』與『君主立憲』兩種思想，其主張君主立憲的康有為一派，固直接以保存清室及光緒，採取立憲政體為目的。而主張民族革命的革命黨人，初時對於革命成功後應建設何

種政體亦未慮及，及一九〇五年成立同盟會時，始以建設共和制度，載於會章中。自同盟會標此政策，乃與君主立憲派大開筆戰。其時距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亦已百年，民主思想早已傳佈世界，惟英德俄日等數國，仍爲帝制，採行君主立憲。當時反對共和論的，卽以英日等均有君主而不礙爲強國，且中國民智，向極閉塞，若驟行民主，絕不能收良好效果，故斟酌國情，以君主立憲較爲相宜。惟在革命黨方面，則以民主政治爲近代國家不易的原則，中國數千年歷受君主弊害，豈有革命後再行保存的道理。英日等國因其歷史關係不能不有君主存在，若中國而欲保存滿族君主，豈非自加桎梏，遂痛斥君主立憲派爲滿人的奴隸！其時爲此種論戰的，同盟會方面以章炳麟汪精衛等爲首，君主立憲派以梁啟超爲主。其時國人雖多不滿意於清室而傾向革命，惟對民主政治，仍多懷疑，以爲民智不足，未可驟行。是爲後來北方軍閥改變國體的伏機。

及辛亥起義後，同盟會員按預定政策，實行民主政治，先由起事各省，各派代表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即議決組織臨時政府大綱二十一條，第一條規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及南京克復，並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設立地點，各省代表限七日齊集南京，到十省以上，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

是時清室已派定唐紹儀南下議和，辛亥十一月初一日和會開會，民軍代表伍廷芳首即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唐即電達北京，請召集開會，議決國體。清室即召集其近支王公，議決『國體問題，由民意決定』，覆電至上海，和會再開，更決定國民會議所決定的國體，雙方均須服從，並以十一月二十日爲開國民會議期。

十一月初六日，孫文返自美國，是時十七省代表皆聚集上海，即根

據代表聯合會所議定，於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以十六票當選，是日爲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乃通電各省，改用陽曆，以十三日爲中華民國一月一日，孫文於是日就職於南京。

臨時政府既成立，唐紹儀認爲交涉失敗辭職。袁世凱大不謂然，電伍廷芳謂唐代表權限只能討論，其簽定各約，不能承認，且謂國體問題正在商議中，何以南京突然成立臨時政府？南方則謂臨時政府，亦猶清室政府，國民會議未開國體問題未定以前，俱可存在，雙方辯詰，和議無形停頓。是時袁世凱等實欲將來借國民會議，使贊成君主立憲，以保存清室，南軍亦深知其隱，且爲預定計畫，故不待國民會議即成立政府，以與清廷相抗。

和議既停頓，而北方將士亦多傾向共和，段祺瑞等聯電清政府贊成共和，且謂將帶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清室不得已始決定於二月十

二日退位，而退位詔中，竟尙有『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等語。

清帝既退位，中華民國始完全成立。清帝未退位以前，南京各省代表復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民國憲法』後因時間短促，乃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爲『臨時約法』，在憲法未成以前，臨時約法與憲法有同等的效力。

清帝退位時，袁世凱即電告臨時政府，宣言贊成共和，而孫文則以此次由專制變爲共和，袁氏不無維持的功勞，且不欲於全國共和的時代，還有南北對峙的現象，使人民再受兵爭的痛苦，即毅然於三月一日向參議院提出辭職，同時推薦袁氏繼任臨時大總統，並告袁氏，謂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致生莫大枝節，促袁注意。但當日西南各省，

反對袁氏的頗多，謂孫文不應徇北軍的私意，不顧十七省人民的付託，而孫文則謂『諸同志覆滿清建民國的目的已達，義務已盡，而權利則享自由民權，不問其他，對於袁氏，宜責以盡瘁，愛以熱誠，敬觀其敷設，使民國的根基，得以完固』。其苦衷大義，功成不居，敵愾尊榮，尤爲難得。

三月二日參議院遂舉袁爲大總統，而仍決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派蔡元培汪兆銘至北京，迎袁南下。彼時袁氏的勢力，盡在北方，恐怕入南軍圈套，蔡等至北京，袁一面應允南下，一面又唆使北京駐兵譁變，同時天津保定各處兵亦變，遂藉口北方治安維持爲理由，要求臨時政府移設北京，遂由參議院議決許袁在北京就職！袁乃命唐紹儀到南京組織內閣，接收交代事宜。袁世凱卽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北京。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北京臨時政府明令召集國會，四月八日國會正式

成立。十月六日國會開大總統選舉會，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次日復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十月十日袁世凱就正式大總統職任。是時美國巴西祕魯首在國會開幕日承認中華民國，日本荷蘭葡萄牙奧大利在選舉大總統日承認，次日西班牙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墨西哥瑞典丹麥比利時亦都承認，於是中華民國在國際間亦正式成立。